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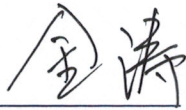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 240mg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及胆益宁片的全国总经销商，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进行产品销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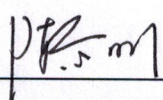
金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金' and '涛'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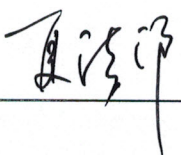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志刚 

2021 年 10 月 8 日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法沪 

2021 年 10 月 8 日